

新疆理工学院

教务处文件

新理工教发〔2024〕64号

关于开展2024年申报新增专业和2025年预 备案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根据教育部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调整本科专业结构、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现将2024年新增专业和2025年预备案专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专业和预备案专业原则

- （一）符合学校发展规划，办学特色和办学定位，立足学院办学基础，彰显学院人才培养的特色；
- （二）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；
- （三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和发展前景；
- （四）能够满足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

家标准》要求，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(五)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；

(六)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实验场所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；

(七) 服务自治区八大产业、阿克苏地区七个基地建设规划需求的专业；

(八) 新增专业原则上在 2024 年进行过新增专业预备案的专业。

二、新增专业和预备案专业申报时间及程序

序号	完成内容	完成时间	负责部门	备注
1	新增专业： (1) 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意见表（校内外专家论证，其中至少 3 位校外专家，包括行业、企业专家等）(2) 调研报告(3)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含学校基本情况、申报专业基本情况、培养方案、教师及课程基本情况、专业带头人简介、教学条件等） 预备案专业： (1)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(申报)材料（增设的理由及基础、学院意见、评审专家意见、学校意见）	7 月 28 日前	机电工程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能源化工工程学院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理学院、经济贸易与管理学院、人文社会科学学院、教务处	评审专家意见、学校意见由教务处负责牵头填写
2	新增专业汇报答辩	7 月 30 日前	教务处	各专业需提前准备答辩 ppt
3	完成新增专业材料的修改	8 月 15 日前	教务处	
4	新增专业汇报答辩，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。	8 月 17 日前	机电工程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能源化工工程学院、教务处	各专业需提前准备答辩 ppt

5	材料完善修改，完成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	8月20日前	机电工程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能源化工工程学院、教务处	各专业负责填写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，学校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后找专家签字
6	完成所有材料的上传、填报	8月25日前	教务处	

三、材料报送与时间安排

(一) 以上材料提交纸质版2份交至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送罗晓丽 OA。

(二) 报送截止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下午17点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
2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(申报)材料
3. 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意见表



负责... 负责... 负责... 负责... 负责... 负责...	中... 中... 中... 中... 中...	1... 2... 3...	中... 中... 中...	2
负责...	中...	1... 2...	中...	0

附件四 造林技术措施

一、造林技术措施

(一) 造林技术措施

二、造林技术措施

(二) 造林技术措施

本册中... 造林技术措施

造林技术措施

造林技术措施

